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17,600,000港元，減少約93.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4.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4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17,600,000港元，減少約93.6%。相關減少乃由於相比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減少約10,200,000港元所致。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太陽能相關產

品交付延遲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後期間。此外，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正進行磋商有關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4.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48.0%。邊際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較高邊際毛利率約99.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00港元)，增加約37.4%，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分配更多資源以開拓新商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39.5%，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2,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5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包括光伏支架安裝、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0.0% (二零一七年：64.3%)。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太陽能相關產品交付延遲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後期間。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磋商並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訂立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連同另一能源公司與河南省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工程項目(將安裝於屋頂)的主要承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開始提供該等服務。然而，建設工程項目目前暫停，待項目擁有人籌措更多資金。

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正進行磋商有關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七年：6,300,000港元)。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無)，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業務重組所致。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約21,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業務重組所致。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建**」)已就若干新能源電站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新能源(光伏及風能)發電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新能源電站項目包括河南中鶴新城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中鶴新城項目**」)及河北涑源風電項目(「**涑源項目**」)。其中，陝西百科與國建已就中鶴新城項目簽訂了正式承包合同，合同價格為人民幣74,620,000元。中鶴新城項目的預期容量為14兆瓦。另外，在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國建已同意委聘陝西百科為涑源項目提供承包服務。涑源項目的預期容量為100兆瓦。屆時陝西百科與國建將根據初步設計確定涑源項目正式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然而，中鶴新城項目及涑源項目目前均暫停，待項目擁有人籌措更多資金。

戰略合作協議為訂約方戰略合作之框架協議。新能源電站項目之具體條款有待國建及陝西百科進一步磋商、確定及訂立正式合同。本公司將按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兩年。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88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

恢復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由於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對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展開調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已自動要求而董事會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發佈進一步通知為止，暫停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日常管理職責。侯曉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與侯小文先生已收到廉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書面通知，當中陳述，廉署對彼等開展之調查已完成，且基於已知事實，廉署毋須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因此，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廉署之調查對侯小文先生擔任本集團ATM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之廉潔度及合適性並無任何影響。侯小文先生作為本集團ATM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之日常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恢復。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中國政府國家能源局發出新通知規管光伏發電工程的發展。

近年來，中國光伏發電工程持續擴張。為促進光伏產業的健康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中國政府國家能源局發出新通知規管光伏發電的發展。根據該通知，中國政府宣佈(其中包括)控制新光伏發電工程位置、進程及規模以及下調新光伏電站上網電價的措施。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光伏公司將因該等新措施作只旁觀不參與，會造成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暫時下降。

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協商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就此訂立新合約，把握太陽能產業的其他市場機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19	17,603
銷售成本		(736)	(9,146)
毛利		383	8,457
其他收入	2	12	465
銷售開支		(841)	(6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1,264)	243
行政開支		(4,626)	(3,316)
融資費用	4	(1,681)	(1,5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8,017)	3,691
所得稅	5	(3,437)	(820)
期間(虧損)溢利		(11,454)	2,8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852)	1,26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306)	4,131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20)	2,195
非控股權益		66	676
		(11,454)	2,871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60)	1,759
非控股權益		(46)	2,372
		(16,306)	4,131
股息		-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0.81港仙)	0.15港仙
—攤薄	6	(0.81港仙)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在中國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1,119	11,325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6,257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21
	<u>1,119</u>	<u>17,60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6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錄得收益	—	459
	<u>12</u>	<u>465</u>
總收入	<u>1,131</u>	<u>18,068</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費用：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存貨成本	736	9,146
折舊	66	3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64	(2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82	—

4.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1,086	951
其他貸款利息	595	595

	<u>1,681</u>	<u>1,546</u>
--	--------------	--------------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37	820

所得稅	<u>3,437</u>	<u>820</u>
-----	--------------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11,520)</u>	<u>2,195</u>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012,850</u>	1,430,012,8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計劃	<u>(6,724,798)</u>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23,288,052</u>	<u>1,430,012,85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81 港仙)</u>	<u>0.15 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0.81 港仙)</u>	<u>不適用</u>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減少／增加，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附註(b))	可換 股債券儲備	(虧損) 保留溢利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附註(c))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763)	27,997	(304,193)	-	56,693	7,767	64,460
期間溢利	-	-	-	-	-	2,195	-	2,195	676	2,87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36)	-	-	-	(436)	1,696	1,26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36)	-	2,195	-	1,759	2,372	4,1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3,001</u>	<u>215,968</u>	<u>(24,317)</u>	<u>(2,199)</u>	<u>27,997</u>	<u>(301,998)</u>	<u>-</u>	<u>58,452</u>	<u>10,139</u>	<u>68,59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6,824	27,997	(321,772)	-	47,701	12,955	60,656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1,520)	-	(11,520)	66	(11,454)
本公司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2,382	2,382	-	2,38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40)	-	-	-	(4,740)	(112)	(4,852)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740)	-	(11,520)	2,382	(13,878)	(46)	(13,9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3,001</u>	<u>215,968</u>	<u>(24,317)</u>	<u>2,084</u>	<u>27,997</u>	<u>(333,292)</u>	<u>2,382</u>	<u>33,823</u>	<u>12,909</u>	<u>46,732</u>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0股 普通股(L)	9.17%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已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而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000,000港元(附註2)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1)	5,000,000港元(附註2)

附註：

1.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2. 由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故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5.23%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6.15%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15.13%
Sun Aihui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5.13%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已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而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4.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5.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6.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un Aihui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之效能。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或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